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电话确认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杨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多家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昊先生及其配偶钟萍女士拟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郑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